****评分标准****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工作方案总体评价：50分企业业绩：10分报价得分：4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服务方案总体评价（50分） | 总体概述及方案（10分） | 方案优秀、科学合理：8-10分方案一般可行：4-7分方案较差：0-3分 |
| 服务方案的实施细（10分） | 较好：8-10分好：4-7分一般：0-3分 |
| 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10分） | 措施完善、合理：8-10分能满足要求：4-7分不符合或缺项：0-3分 |
| 服务进度控制措施（10分） | 措施完善、合理：8-10分能满足要求：4-7分不符合或缺项：0-3分 |
| 服务流程、制度（5分） | 合理：4-5分一般：2-3分不符合或缺项：0-1分 |
| 服务承诺（5分） | 承诺完善、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完善服务：4-5分；服务承诺一般：2-3分；服务承诺不完善或缺项：0-1分。 |
| 企业业绩（10分） | 类似工作业绩有一项者得2.5分，最高得10分。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扫描件为准。 |
| 报价（40分） | 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0×4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选，如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中选。